

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澄政办发〔2016〕151号

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澄江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委、办、局：

《澄江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8日

澄江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规范临时救助工作,更好地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52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玉政办发〔2015〕141号)精神,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应救尽救,及时施救;
- (二) 统筹资源,适度救助;
- (三) 公开公正,政策透明;

第四条 民政部门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组织实施临时救助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主动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镇人民政府(街

街道办事处)负责临时救助的具体管理审核工作,村委会(社区)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入户调查、组织评议和公示等工作。

第二章 临时救助对象和范围

第五条 临时救助对象和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因火灾、溺水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二)因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在案件终结后,造成当事人及其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因家庭成员突发重特大疾病,连续三个月支出的月均重特大疾病医药费自付费用达家庭人均月收入的三倍及其以上,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四)因基本生活费、基本医药费和子女基本教育费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月人均生活必需支出连续3个月达家庭人均月收入的3倍及其以上,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家庭或个人;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实施临时救助:

(一)危害国家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共安全以及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活动导致个人生活困难的;

（二）家庭有就业能力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不食其力的；

（三）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人且有赡养（扶养、抚养）能力而未履行义务的；

（四）拒绝管理机关工作人员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或个人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五）县级以上民政局依法认定不应给予救助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临时救助的标准和方式

第七条 临时救助以家庭或自然人为单位，1 个家庭或自然人每年接受临时救助的次数一般不超过 2 次，原则上为一事一救，不得以同一事由反复进行申请。

第八条 临时救助的标准。

（一）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按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 0.1 至 3 倍执行，不高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 3 倍。

（二）特别困难的，按照澄江县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 3 至 6 倍执行，但一年内累计临时救助金额不高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 6 倍。

（三）家庭成员因身患重特大疾病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或无力支付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的特别困难家庭或个人，可再提高临时救助标准，具体标准由县人民政府另行确定。

第九条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临时救助以现金救助为主，实物救助、服务救助为辅，可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一）发放救助资金。临时救助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特殊情况且金额较小时可采取现金发放。应由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拨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第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社会救助管理机构对因务工不着、寻亲不遇、被偷被骗、遭受家庭暴力或因年老、年幼、急病等原因处于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的“生活无着”状态，并“自愿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可以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原则上不向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现金救助。

第十一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向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对象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支持、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社会工作专业救助服务。

第四章 救助程序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办理程序按照居民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施。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

申请。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因病残、年老体弱等原因不能自行申请的，当地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一）临时救助申请；

（二）申请人户口簿（户籍证明）或居住证、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查验），低保、五保和低收入家庭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导致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委托申请的，应说明委托原因，介绍委托人基本情况、联系方式、承担委托责任。

受理。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或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无正当理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被委托人补齐所有规定的材料。

第十四条 临时救助的审核审批。

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自收到困难家庭或个人书面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村委会（社区）协助下，通过

入户调查、走访邻里等方式，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进行调查核实，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民政局审批。

审批。县民政局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调查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调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作出审批决定并张榜公示。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临时救助的审批权限。县民政局可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救助金额 1000 元以下的临时救助事项。审批结束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须将审批事项的全部资料原件报县民政局存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复印资料留存备查。

第十六条 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社会救助管理机构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照规定补齐手续。

第五章 救助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应将临时救助资金和临时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临时救助资金来源包括：

（一）各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资金。

（二）城乡低保结余资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结余的部分资金用于困难家庭临时救助支出。

（三）社会捐助资金。鼓励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向县慈善总会提供资金捐助。

（四）其他资金。

第十八条 临时救助资金采取专账核算方式进行管理，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转下年度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县民政、财政部门要根据各镇（街道）常住人口，预拨一定额度的委托审批临时救助资金。

第十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建立救助对象审批材料、资金台账、发放名册等临时救助工作档案，并加强档案管理。

第六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二十条 县民政局可将临时救助中具体服务项目，通过委托、承包、购买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鼓励、支持其参与临时救助。

第二十一条 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以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七章 健全机制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扎实开展临时救助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落实“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建立受理、转介、结果反馈工作流程，建立社会救助热线，提升基层为民服务水平。

第二十四条 完善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实现民政与卫计、教育、住建、人社等救助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中心职能，提高救助对象认定准确性。

第八章 监督和处罚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监督检查机制，做到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办理程序“三公开”，申请原因、核查情况、审批结果、救助金额“四公布”，切实维护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六条 民政、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应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

第二十七条 对重视不够、管理不力，因临时救助工作不

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行政问责。

第二十八条 对违规操作、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二十九条 临时救助对象不如实申报家庭财产、收入状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救助的家庭或个人,要追回救助资金,计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法院,检察院,人武部。

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8日印发
